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校園香草種植計劃 (2020/21)
施行細則

1. 香草： 百里香 *Thymus vulgaris* 、蒔蘿 *Anethum graveolens* 及 鼠尾草 *Salvia officinalis*
2. 栽種講座：
 - (a) 本署會為參加學校舉辦有關栽種香草的講座。
 - (b) 每間學校可以安排一名教師或職員出席，屆時會獲分發香草的資料單張。講座詳情將於稍後通知。
 - (c) 本署會在第一節講座中，按學校所屬區域組別進行抽籤，決定派送香草苗的先後次序，並把抽籤結果上載至本署網頁供參與學校查閱。
3. 香草苗派發：
 - (a) 學校會獲免費派發香草苗(約 10 至 15 株)。因應申請學校的數目，本署會酌情決定每間學校獲發香草苗的數量。
 - (b) 香草苗只可在校內栽種。
4. 相關活動： 學校可為學生舉辦校內種植活動，例如把香草苗種於學校的花圃內。
5. 完成日期： 整個活動須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 完成。
6. 活動記錄冊及問卷：
 - (a) 整個活動完成後，學校須編製一本活動記錄冊，以相片和文字載述香草的生長情況，並填妥本署稍後派發的問卷，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 呈交本署。
 - (b) 活動記錄冊的封面必須註明：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校園香草種植計劃 (2020/21)
(學校名稱) 活動記錄冊」
 - (c) 康文署有權把學校所呈交的活動記錄冊或其內容向公眾展示或上載至本署網頁，供市民參閱。